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侯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侯毅先生将继续担任新纶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统筹公司的新材料前沿技术创新研究,继续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侯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侯毅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并聘任新的总裁,在产生新任董事长和总裁前,将由副董事长廖垚先生代理董事长、总裁职务并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57,50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侯毅先生辞去职务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会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侯毅先生在任职期间高瞻远瞩、与时俱进,为公司的发展及向新材料业务转型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侯毅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默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佳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佳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1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1年1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汤海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佳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佳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1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1年1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其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瀚丰联合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5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书面告知函,获悉齐翔集团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8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2021年1月14日	8.29	1,800	1.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94,681,548	56.03%	976,681,548	5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681,548	56.03%	976,681,548	5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齐翔集团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公司股份,均为齐翔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齐翔集团增持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齐翔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齐翔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30.26元/股),已经触发《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歌尔转2”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歌尔转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大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30.26元/股),已经触发《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歌尔转2”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歌尔转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3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7 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6、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申请。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大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号码: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268号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徐大朋先生简历: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营销体系、证券部。徐大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大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徐大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号)核准,向1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93,527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总股本由321,551,237股增加至 339,344,764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3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1.1.14	人民币普通股	–	1.26%
	合计	–	–	–	1.2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来,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次非公开上市发行日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067,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7%。

4、比例被动减少,主要系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上市发行,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06.76	23.97%	7706.76	2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6.76	23.97%	7706.76	22.71%

备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发行上市,截至2021年1月14日,因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793,527股,公司总股本为339,344,764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号)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1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7,793,527股。2021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发行股份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21,551,237股变更为339,344,764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

本次修订已经过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551,23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344,764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321,551,23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1,551,237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339,344,7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9,344,764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17,793,527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57.83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晶方科技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3月26日。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7月13日,晶方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0年7月23日,晶方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号),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465,371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7,793,527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57.83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02,899.97万元

5、发行费用:1,468.34万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101,431.63万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向13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13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20年12月25日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验证报告》(容诚验(2020)230Z0273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保荐机构指定的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3家配售对象缴付的晶方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028,999,666.41元。

2020年12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国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2020)230Z027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28,999,666.4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683,392.87元,晶方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4,316,273.5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793,52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96,552,746.5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于2020年11月12日报送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均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本次发行预案及经报备的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登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和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57.8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7,793,527股,募集资金总额1,028,999,666.41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68,903,836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3名,不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65	79,999,997.95
2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603	49,999,991.49
3	钱凤珠	2,075,047	119,999,968.01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7,736	70,999,972.88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4,021	160,999,934.43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62号资产管理产品)	2,247,968	129,999,989.44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16号资产管理产品)	778,142	44,999,951.8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4,641	145,999,989.03
9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29,206	99,999,982.98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